

請填寫後至郵局劃撥，如您不便列印，亦可利用郵局提供之空白劃撥單

98 0-4 4-3 0-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	
收 款 帳 號	0 5 7 9 3 7 7 9	金 額	億 仟 萬 佰 萬 仟 佰 拾 元
通訊欄 限填本次款項用途	收 款 戶 名	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
■ 捐款：伊甸愛心棧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收款帳號戶名	
	寄 款 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戶存款	存款金額	
	姓 名	電腦紀錄	
	地 址	經辦局收款章戳	
	電 話	主 管：	
	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經辦局收款章戳

<p>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</p> <p>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</p> <p>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</p> <p>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</p>	<p>請寄款人注意</p> <p>一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十五元以上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</p> <p>二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</p> <p>三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詳填收款帳號、戶名、寄款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通訊欄事項，並以正楷工整書寫，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，本公司將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予收款帳戶核帳。</p> <p>四、他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非個人帳戶本戶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</p> <p>五、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寄款人應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</p> <p>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 19 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 14 條規定之意旨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</p> <p>七、「他人」存款且交易金額達 50 萬元(含)以上，寄款人須出示身分證；如寄款人為「非個人戶」且「非本公司儲戶」，須另出示相關登記證照，並填具實質受益人聲明書；如委託代辦他人存款者，須另出具委託書及代辦人身分證件。</p> <p>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X 110 mm (80 g/m²) 保管五年</p>
--	---

捐款服務中心專線：(02)2230-6685、0800-025-885

愛心棧 服務電話：(02) 2230-6670 分機 3208 傅先生

傳真：(02) 2230-6181

E-mail：dep335@eden.org.tw

Line ID：0905531526

服務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1 樓